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2年动物标识采购项目（猪标、牛标、羊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猪二维码标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万佳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牛二维码标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万佳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羊二维码标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万佳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